

证券代码：839755

证券简称：恒丰泰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胜康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93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3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2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9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2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9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2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9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2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9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

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2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9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2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9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2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9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接受财务资助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2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9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2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9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；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2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9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议案；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2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9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权

暨关联担保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2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9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2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9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谷海青、雷京卫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5 日